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敏)

本人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4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13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形。对于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于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通过问询了解情况，在审议过程中，审慎判断行使表决权。2016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法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核实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审计机构续聘、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下独立意见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2016年3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

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2015年度盈利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

6.对201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原因充分，风险较小且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7.对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候选人张斌先生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同意将张斌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4月27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

2.对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2016年6月30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和防范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对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能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2016年8月1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3.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情况，同意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年11月14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年12月13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和实地了解，同时通过查阅文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四、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审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保证内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职，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

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是在仔细研究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进行判断后所出具的意见。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未来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以便为公司决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zhangminzip@163.com

2016年，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17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独立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发展而发挥独董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张敏

2017年4月6日